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互供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乙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原名称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8 日，原神华集团获国资委批准进行了企业重组，作为独家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独家发起设立乙方，乙方先后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 H 股）以及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以下简称 A 股）。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即国家能源集团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持有

乙方 69.52%股份。

甲方向乙方注入重组前属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或所有者权益。（本协议中，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铁路运输、港口服务）。重组后，甲方保留部分不宜注入乙方的煤炭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重组完成后，甲方保留的煤炭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继续向乙方提供煤炭产品及加工服务，甲方亦继续向乙方购买部分所需煤炭作其生产经营之用。乙方亦继续向甲方下属企业收购煤炭产品（包括焦煤及动力煤）作配煤及对外销售用途。双方及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在重组前相互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因此，双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根据双方各自的生产经营需要相互提供煤炭产品。

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确保其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包括双方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单位/附属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中较严格的执行）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煤炭互供服务。

## 第一条 煤炭互供与产品质量

1.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长期向对方提供煤炭的供应。

- 1.2 双方均应保证其向对方供应的煤炭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及/或与对方订立的具体协议指标要求。如果因履行本协议而向对方供应的煤炭产品因质量、规格或其他原因致使对方遭受损失，提供方应予以对方补偿，但因对方重大过失或疏忽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 第二条 交易原则

- 2.1 甲乙双方同意，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甲方和乙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
- 2.2 甲乙双方同意，除非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购买条件，甲方和乙方应优先向对方提供煤炭产品。
- 2.3 甲乙双方同意，在一方本身及/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与另一方及/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进行的任何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中，甲方和乙方分别将，且其将促使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不会：
  - 2.3.1 以较其本身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和单位向第三方提供煤炭产品为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该等煤炭产品；及
  - 2.3.2 以较另一方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和单位向第三方提供煤炭产品为佳的条款从另一方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和单位获得任何煤炭产品。

- 2.4 在不影响前述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同意，一方将会，且将促使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始终向另一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优先提供煤炭产品，不论该等煤炭产品是否可以从第三方获得或该第三方就有关煤炭产品向另一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条件是否相同。
- 2.5 甲乙双方同意，若任何第三方就同等可获得煤炭产品所提出的条款及条件比一方的更佳，则另一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有权选择向第三方购买煤炭产品。
- 2.6 就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产品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范围另行订立具体的合同/实施协议（以下简称具体煤炭产品合同），各交易方是指甲、乙双方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本协议及具体煤炭产品合同项下的付款将以电子转账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 2.7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煤炭产品交易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的交易上限如下：
- 2.7.1 甲方向乙方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每年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
- 2.7.2 乙方向甲方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每年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

### 第三条 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

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不应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3.1.1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 3.1.2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 3.1.3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http://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
  - 3.1.4 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 3.1.5 煤炭的数量；及
  - 3.1.6 运输费用。
- 3.2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甲乙双方互供煤炭产品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定价原则的，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定价原则。

## 第四条 运作方式

- 4.1 甲乙双方将根据市场情况签订煤炭产品合同。
- 4.2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下属企业或单位，按双方签订的煤炭产品合同履行。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双方的权利包括：

- 5.1.1 在保证向对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煤炭产品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煤炭产品（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中另有约定者除外）。
- 5.1.2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4 条的前提下，自主编制年度需求和供应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 5.1.3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煤炭产品合同的规定，收取货款。

### 5.2 双方的义务包括：

- 5.2.1 促使并保证其适用的下属企业或单位，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煤炭产品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向对方提供煤炭产品。
- 5.2.2 接受具体煤炭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煤炭产品合同有关的事宜。
- 5.2.3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煤炭产品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

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5.2.4 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煤炭产品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
- 5.3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提供的煤炭产品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另一方的需要，则另一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的相应煤炭产品。

## 第六条 期限和具体煤炭产品合同的终止

- 6.1 在不违反第 6.2 及 6.3 条规定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煤炭产品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煤炭产品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煤炭产品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这种煤炭产品的供应可以解除。若有任何煤炭产品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煤炭产品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6.2 如果一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与另一方的煤炭产品同类的产品，且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该种煤炭产品，另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终止该种煤炭产品的提供。
- 6.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煤炭产品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



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煤炭产品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6.4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履行《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告和/或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 6.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

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7.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7.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7.3 甲方及乙方分别向对方陈述和保证：

- 7.3.1 其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提供的煤炭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向对方提供煤炭产品；
- 7.3.2 其于本协议项下向对方提供的煤炭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品质标准。

## 第八条 协议的履行

-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连交易，且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8.2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8.3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8.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8.3条终止，

则本协议终止。

- 8.5 若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召开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寻求批准（如适用）。在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十条 公告

- 1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乙方股票上市地相关政府或监管机关或交易所（以下合称有权的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 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1.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1.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1.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11.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程序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有权的监管机关和乙方股东大会（如适用的话）的同意后（视当时上述各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1.6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1.7 甲方或乙方的子公司、分公司或下属企业，如适用，可以分别与对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框架下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二条 通知

- 12.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2.1.1 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2.1.2 以挂号邮寄发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12.2 若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资料，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定义和解释

-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 14.1.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14.1.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5.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互供协议》签字页)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冯来法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吕志翔